

关于在全国森林培育学科评选 “沈国舫森林培育奖励基金”的通知

全国各森林培育学科单位：

沈国舫先生是我国著名的林学家、林业教育家、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现代森林培育学的主要创建者和学科带头人，在我国森林培育、生态建设等领域开展了大量开创性工作，对我国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加快全国森林培育学科发展步伐，提高该学科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及研究生培养质量，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浙江林学院、四川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沈阳农业大学、广西大学、中国林科院、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涉林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个人发起设立“沈国舫森林培育基金”。截止 2023 年，已有 69 名优秀研究生和 15 名青年骨干教师获得奖励。现将 2024 年评选工作布置如下：

一、评选办法

见附件 1：《沈国舫森林培育奖励基金奖励办法》。

二、评奖范围、奖励名额、奖励金额

本次评选面向全国涉林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森林培育学科青年骨干和在读研究生；本次全国奖励名额共 7 名，原则上奖励青年骨干 2 名、研究生 5 名，其中分别评出博士 4 人，硕士 1 人。

奖励金额为每人 1 万元整（税前），包含粤港澳基金出资 2 万元，主要资助给曾在北林学习工作的教师、科研骨干和研究生。

各单位推荐森林培育学科优秀青年骨干 1 名、在校研究生 1-2 名。

三、奖励条件

1、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森林培育事业，思想品德优秀，遵纪守法。

2、奖项条件

（1）优秀青年骨干

在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从事森林培育领域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正式受聘中级以上职称；申报当年 1 月 1 日不超过 40 周岁，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能够在一线踏实工作，勇于进取，具有良好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在学科教学、科研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显著成绩。

（2）优秀研究生

应为本学科在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职研究生只能参评“优秀青年骨干”；入学成绩优秀；学习成绩优良；吃苦耐劳，专注科学研究；有重要科研成果；热心学科建设，有团结协作精神。

(3) 特别奖

在某些特殊领域为森林培育学科发展作出特殊贡献或带来荣誉。

为扩大奖励范围与效果，原则上每人只能获得以上三类奖励共计一次，不分年度。

四、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1、9月6日~22日 各单位组织申请，并根据奖励办法及名额限制进行初选，将初选人员材料上报沈国舫森林培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9月23日~10月8日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材料，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3、10月9日~11日 入选名单公示；

4、10月12日~15日 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公示异议进行处理，最终确定名单；

5、后续本年度森林培育学科年会上举行颁奖仪式，另行通知。

五、材料上报及联系人

1、各单位初选候选人需认真、如实填写《沈国舫森林培育奖励基金申请表》（附件2（青年教师、科研骨干）、附件3（研究生）），注意所有填写的教学、科研业务成果、获得的奖励和荣誉等代表性成果截至**2024年8月31日**。

2、本着提高效率、厉行节约的原则，本次评选所有材料均只接受电子版或扫描件，其中申请表需要加盖单位红章并扫描为PDF文件，文章、证书等成果证明材料均需提供PDF电子版文件；电子邮件名称格式为“沈国舫基金+单位名称+姓名”。

3、所有材料请在2024年9月22日24时前发送到以下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段劼；联系电话：18500820820

电子邮箱：duanjie@bjfu.edu.cn

沈国舫森林培育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林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代章)

2024年9月6日

